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 就春节返乡发出6条倡议

为科学高效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推进农村地区疫情平稳压峰过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5日发布致广大农民朋友的倡议书。

倡议书指出,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广大外出务工农民和大中专学生陆续返乡,农村地区人员流动加大,新冠疫情传播风险也随之加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到了最吃劲的时候。为科学高效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推进农村地区疫情平稳压峰过峰,最大限度保护大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正确认识疫情。随时关注自己健康状况,出现感染症状时及时向村卫生

室、乡镇卫生院就医咨询。及时了解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保持良好心态,不恐慌、不焦虑、不信谣、不传谣、不盲目用药。

二、注意返乡防护。返乡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返乡后要主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少聚集、少聚餐,看望老人时戴好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倡导感染期间暂缓返乡。

三、保持卫生习惯。在走亲访友和外出参加活动时,戴好口罩。勤洗手、常消毒。规律生活、充足睡眠,多喝水、多吃蔬菜水果。家里经常通风换气,定期做好清洁卫生,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

四、减少聚集活动。红白喜事尽量简

办,避免大操大办。倡导通过电话、微信问候等形式拜年。去庙会、灯会、集市、棋牌室等人群密集场所,要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疫情严重时减少聚集性活动,避免疫情过快传播。

五、主动接种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以有效减少重症风险,请自觉服从所在乡村安排,主动接种疫苗。

六、关心身边邻居。积极参与乡村疫情防控,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主动关心关爱、探视探访邻里,为有需要的乡亲提供代买生活用品、紧急送医等力所能及的帮助,将富余的治疗药品、口罩、消毒用品等分享给急需的乡亲。

据新华社



# 春运如何出行? 我省发布“安全导航”

1月7日,省公安厅交管局发布春运出行指南。

## 交通流量快速回升

全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群众出行意愿强烈、热情高涨,公路整体交通流量快速回升,达到疫情以来高峰。从往年及日常规律来看,我省今年春运期间交通流依然会以小微客车与重中型货车为主,重中型货车比例将会高位运行。而我省私家车保有量及驾驶人数量不断增长,春运,特别是春节、元宵节期间自驾出行与往年相比将会进一步增多。

今年学生放假早于往年,学生流与春运节前客流错峰,务工流较往年也有提前,但是探亲流大于往年,客流增幅变化呈现前缓后急态势。

客运交通流节前整体呈现以太原为中心向周边地市辐射、节后呈现周边地市向太原聚集的特点,同时,其他地市在节前也将呈现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县区辐射、节后周边向城市聚集的特点。

## 5个时间段 要注意可能会拥堵

交警部门通过对道路交通流量高峰预判,5个时间段会出现较大交通压力。

一是春运第一周,1月7日至13日,主要运煤通道及货运车辆集中通行高速公路及国省道,流量较春运前有所上升,预计不会出现明显的流量峰值,但整体高于日常。

二是春节假期前的三天,1月18日至20日,节前返乡客流集中。受群众采办年货、休闲逛街、中短途探亲访友等影响,各市城区货物市场、繁华商圈等周边区域及部分主干道路,将出现一定的交通压力。

三是春节假期的后三天,1月25日至27日,将迎来第一波返城高峰,如果27日出现大范围恶劣天气,流量高峰将会前移,届时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进城方向交通压力瞬间增大。

四是元宵节期间,2月3日至7日,受集会、庙会影响,城区及主要县乡农村道路压力增大。

五是春运结束前一周,2月9日至15日,高校陆续开学,学生返校与外出务工交通流叠加,城市进出城高速公路路段、市区和县市客运场站及周边道路交通流量增大,出现春运最后一波流量高峰。

## 这些道路出门千万要小心

交警部门提醒,随着跨区域通行限制的取消,春运期间返乡团聚、探亲访友活动频繁,酒后驾驶、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违法多发易发,极易发生较大交通事故。今年春运小型客车、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增加客货混行现象突出,部分驾驶人从长期低负荷运行转向正常状态,因对车辆和道路不适应,加大交通事故的风险。此外,春运期间气象极有可能比往年更复杂多变,团雾等恶劣天气出现概率增加,我省山区多、临水临崖路段多,安全出行风险增加。

农村地区也存在交通事故集中的风险,农村地区摩托车多、微型面包车多、老旧车多,车辆安全性差,道路等级低,急弯陡坡、沟崖多,管理力量薄弱,交通事故风险集中。

今年春运期间,特别是春节假期前一周和后三天,以太原为中心的环城高速公路各收费站、热点旅游景区收费站,将可能出现短时排队等候通行情况,灵石、霍州、大营等中转地高速公路服务区可能出现车辆爆满倒灌主线的情况。

(杨晶 郭红元)  
据《山西晚报》

## 四部门发布政策通知明确

# “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冠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7日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新冠患者住院治疗、急诊治疗费用保障,以及新冠患者用药保障、在线诊疗做出规定,并明确降低新冠治疗费用,提升医保保障能力,优化医保经办流程,提供便捷医保服务。

在新冠患者住院治疗费用保障方面,《通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执行前期费用保障政策,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该政策以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在新冠患者门急诊治疗费用保障方面,为保证新冠患者在感染早期能够获得医疗服务,《通知》要求实施专项保障提高门急诊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治疗新冠的报销水平。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

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含各省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冠治疗有关的(医保目录范围内)门急诊费用,原则上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不低于70%。具体规定由地方医保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研究确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冠门急诊治疗费用,按照其他乙类传染病医保报销政策执行。

《通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中新型冠状病毒治疗药品延续医保临时支

付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部分地方因药品供应不足考虑临时性扩大医保药品目录的,可参照省联防联控机制认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品目录,由省级医保部门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提出临时纳入当地医保药品目录的品种、期限及报销类别,报国家医保局备案后执行,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同时,各地医保部门可按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配套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报销标准与线下一致。新冠相关症状复诊服务,仍按现行互联网复诊报销政策执行。

(孙秀艳)  
据《人民日报》

## 国家医保局

# 医保报销的新冠用药品种丰富

2022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工作于1月8日正式结束。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局负责人介绍了新冠治疗药品参与医保药品目录谈判有关情况:今年,共有阿兹夫定片、辉瑞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清肺排毒颗粒3种新冠治疗药品通过企业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参与了谈判。其中,阿兹夫定片、清肺排毒颗粒谈判成功,辉瑞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因报价高未

能成功。

该负责人表示,虽然辉瑞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未能通过谈判纳入医保目录,但根据近期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中的所有治疗性药物,包括辉瑞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阿兹夫定片、

莫诺拉韦胶囊、散寒化湿颗粒等,医保都将临时性支付到2023年3月31日。在此期间,新冠病毒感染的参保患者使用这些药品均可享受医保报销政策。此外,阿兹夫定片、清肺排毒颗粒经过本次谈判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冠症状的药品已达600余种。同时,为满足各地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治疗的需要,近期各地医保部门结合当地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又将一批

新冠对症治疗药物临时纳入本地区医保支付范围。总体来看,医保报销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用药品种丰富。

该负责人还表示,近期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指引(试行)》,对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需的新上市抗病毒治疗药品,采取全周期多层次的措施,引导企业公开透明合理定价。

(孙秀艳 杨彦帆)  
据《人民日报》